

「中華大學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五、本校應負擔專利獲證後之新型專利 第一年 及發明專利前三年維護費；逾前述應維護年限後，提請評量會進行討論。	五、本校應負擔專利獲證後之新型專利第一年及發明專利前三年維護費；逾前述應維護年限後，提請評量會進行討論。	本辦法關於新型專利維護費用負擔期間與「中華大學教職員生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補助辦法」不同，為貫徹該競賽辦法係為鼓舞教職員生創意發想之意旨，爰修訂現行辦法，刪除「第一年」字樣，以符規定一致性。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合作與技轉組	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 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AD3-3-001
公佈日期：105年3月2日		頁次：1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專利相關事宜，爰依「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訂定「中華大學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貳、範圍

本校教職員工於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及依本校創意擂台競賽辦法產出之創意成果。

參、權責單位

研發處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專利相關事宜，爰依「中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訂定「中華大學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細則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並由本校依本細則為專利申請、審查及維護。

依本校創意擂台競賽辦法所產出之創意成果，除專利申請依創新創意中心每學年度提交之書面清單逕行辦理，其成果歸屬同前項規定。

第三條 專利申請、審查、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與技轉組(以下簡稱產學組)統籌辦理。

產學組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先諮詢技術顧問意見，並彙整申請、審查資料後，送請專利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會)審議，決議通過之案件，交由委任專利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辦理相關作業。

評量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另遴聘六位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委員。

產學組依據技術領域別建立技術顧問清單，每領域聘任三至五名顧問，受聘顧問並應簽署願任同意書。

產學組應建立事務所清單，並與受任事務所簽署委任契約。

第四條 專利申請採批次審查，產學組應公告每季收件期間，並於收件截止後三十日內召開評量會會議進行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加開會議。

創作人檢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提案資料)送至產學組，由承辦人進行資料確認，缺漏者應於通知後十四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未檢附完整文件者，視為撤回提案：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合作與技轉組	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	文件編號：AD3-3-001
公佈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	施行細則	頁次：2

- 一、中華大學專利申請構想書及其附件資料紙本四份，並提供上述文件電子檔。
- 二、專利技術推廣評估表。
- 三、科技部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科技部以外計畫產生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影本及依計畫書所載之計畫主持人清單。

產學組應於確認資料無誤後三日內，檢附前項完整文件及中華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評審意見表，送請三名技術顧問進行書面審查。

技術顧問應於收受前項文件後七日內完成審查並送回產學組，審查結果應為推薦、不推薦或請求補充資料之意見；產學組應將顧問補充資料之意見通知創作人，創作人須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完成相關資料之補具。

產學組於技術顧問完成書審後，應檢具提案資料及書審意見併同專利經費支用情形表(以下簡稱支用表)送評量會議決。

評量會議決程序如下：

- 一、評量會委員應為同意或不同意申請之決議。
- 二、評量會決議如為同意申請，應參酌支用表，同時決議申請國家。
- 三、提案經評量會決議不通過者，創作人得於收受決議通知後七日內檢附理由及補充資料，向產學組提出申覆，於確認資料無誤後，產學組得以實體會議或書面審查形式進行審查作業；逾上述期間未為申覆或申覆不通過者，不得再為爭執。

第五條 因時效因素需於評量會決議前提出專利申請者，創作人得簽署「專利先期申請切結書」(以下簡稱切結書)送請產學組委託事務所先行撰稿及辦理申請作業。

創作人應於簽署切結書後 30 日內補齊提案文件，逾期不補視為撤回提案。

創作人之提案如因前項規定視為撤回，或未通過評量會審核者，專利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並應返還本校已支付專利費用。

第六條 創作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填寫各項提案文件，如因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創作人應自付一切責任。

創作人應對其構想內容嚴守秘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推廣應用其研發成果及專利。

第七條 本細則所稱「專利費用」係指專利申請及程序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通過評量會決議案，專利費用負擔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全額補助創作人(含共同創作人)中華民國地區申請案一案；該案如係申請發明案者，得另為全額補助同案新型申請一件。
- 二、通過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申請案，創作人須自行負擔專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三、申請中因遲延而產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一個月規費為限。
- 四、申請中因答辯而產生之規費，本校以負擔二次答辯規費為限。
- 五、本校應負擔專利獲證後之新型專利及發明專利前三年維護費；逾前述應維護年限後，提請評量會進行討論。

未通過評量會決議申請案或創作人依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創作人以個人名義申請並已獲證之專利(以下簡稱「職務專利」)者，其專利讓與及費用負擔方式如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產學合作與技轉組	專利申請及審查作業	文件編號：AD3-3-001
公佈日期：105 年 3 月 2 日	施行細則	頁次：3

- 一、創作人得請求職務專利無償讓與本校，並於提出請求時檢附專利證書及合於本校會計規定之單據正本等相關文件為佐證。
 - 二、產學組受理請求案後，應列入評量會次回會期提出討論。
 - 三、經評量會決議通過者，由產學組協助辦理追加經費之申請。
 - 四、前項申請如獲核定者，依核定經費辦理歸墊及專利讓與作業，不足經費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未獲核定者，不得再為爭執。
 - 五、辦理讓與職務專利程序所需之專利費用，概由創作人負擔。
 - 六、受讓職務專利之維護費負擔同前項第五點規定。
- 專利費用之負擔，須通過評量會決議。
技術顧問審查費用為每案新台幣壹仟元。

第八條 產學組應每季彙整維護年限即將到期之專利案，區分新型、發明類別及其授權狀況，提請評量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
經評量會決議放棄維護之專利，本校得於進行讓售公告前，通知創作人優先買受，讓受價格依個案另行議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1.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2. 中華大學技術授權收益運用支給要點
3. 研發處其他相關辦法等

柒、使用表單

1. 專利申請構想書
2. 專利評審委員保密同意函
3.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評審意見表
4. 專利維護切結書